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劉紹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94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支付命令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2月1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62萬825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9萬9430元＋利息2

01 萬7327元+違約金400元+500元+600元=62萬8257元；利
02 息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03 價額核定為62萬82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，扣除原
04 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890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6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陳鉉岱

16 附表：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）

1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： 59萬 9,430 元	1	利息	59萬9,430 元	114年10 月21日	115年2 月1日	16%	2萬7,327.44元
	小計						2萬7,327.44元
合計							62萬6,757元